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江市监企撤告字〔2026〕第3号

广西堡匡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2026年8月12日，丰远青向我局反映其本人身份证信息被你公司冒用，虚假登记为法人及股东，并提交相关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提交相关材料向我局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并于2017年5月31日经我局审核确认取得了公司的设立登记。2026年3月23日，你公司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2026年8月12日丰远青向我局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对你公司申请登记时提交的所有与丰远青有关的申请材料均不予认可。你公司在2017年5月27日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我局提交了一份房产证复印件作为公司的登记住所证明材料，经向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证，你公司提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江房权证柳江县字第00089012号）在柳州市柳江区不动产中心无登记信息，为虚假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

由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8月19日将你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2026年10月3日公告期满，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你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呈、覃怡云　　联系电话：0772-7213100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5号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8日

